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調用人員 鐘于婷
電話：089-322002#1108
電子信箱：f3146@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19889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40000A_1140198897_ATTACH1.pdf、376540000A_1140198897_ATTACH2.pdf、376540000A_1140198897_ATTACH3.pdf、376540000A_1140198897_ATTACH4.pdf、376540000A_1140198897_ATTACH5.pdf、376540000A_1140198897_ATTACH6.doc、376540000A_1140198897_ATTACH7.doc、376540000A_1140198897_ATTACH8.doc)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 生獎學金要點、各校人數分配表、注意事項及各項申請表件 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以下稱本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723號函辦 理。

二、查本要點第十四點之規定，獎學金名額，由國教署視年度預 算及(113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之比率分配，合先敘明。倘貴校有意申請， 請依照旨揭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請參閱附件)依限檢具資料寄達本案承辦學校「武陵國小」，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7年級及10年級新生皆可申請獎學金，須至原就讀(畢

教　　收文:114/09/01
1140004411　有附件

業）學校申請，並請於申請書上勾選「畢業生」(如:7年級新生欲申請獎學金需向原就讀(畢業)國小申請，由原國小提出申請及發放獎學金，申請學校寫原國小名稱，年級6「畢業生」，10年級學生以此類推)。

2、本學期轉學生須向原轉出學校(提供成績之學校)提出申請。

3、收件時間:請於114年9月25日前寄送武陵國小(離島地區 請於截止日前寄到)，俾利本府審查及彙整後寄出。

4、申請文件(四者皆需完成，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 及「承辦人員職章」）：

(1)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明文件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分即可，倘無戶口名簿影本，可提供學校系 統查詢資料(務必蓋有「處室圓戳章」)。

(2)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及獎懲紀錄(國小免附獎懲紀錄)。

(3)「申請書」與「合格名冊」需核章後寄送。

(4)上傳申請「第一階段合格名冊」計1份(倘要多爭取分 配表以外之名額，請再上傳「第二階段備取」名冊， 共計2份)之電子檔於電子表單(Google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TnfurUiFKCKyQDw3A)。

(5)申請資格及各階段獎學金金額:請參閱本要點。

(6)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比序:請參閱獎學金要點，惟本府「原住民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

於資料審查後，有最後核定名單決定權。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預告，依據第二學期公文再辦理)：

1、受理獲獎期間為114年4月16日至115年4月15日者。

2、才藝優秀獎學金「個人賽」及「團體賽」僅能擇一申請 ， 若同時提出申請者將取消資格。

三、為鼓勵優秀傑出學生，倘符合上開「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之資格者，可同時提出申請。

四、有關本要點第三點申請資格中有關「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 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係 指不得重複領取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 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則非本要點重複領取 所限制的範圍。

五、有本案相關問題請電洽武陵國小承辦人江小姐，電話：551249分機205。

正本：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01 12:03:39